

五、附錄

(一)、雇主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繳納就業服務費用切結書

爲使雇主了解就業服務法重要法令，特彙整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於 93 年 4 月 28 日公告修正有關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應備文件之一「雇主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繳納就業服務費用切結書」，將雇主聘僱外國人應特別注意事項及違反者應負之行政責任，納入該切結書中，藉以提醒雇主應確實了解就業服務法重要規定，避免誤觸法規。

(二)、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爲防止外籍勞工遭不當超收費用，雇主及仲介公司除「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所列之扣款項目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自外國人薪資扣留其他任何費用。

(三)、雇主發放外籍勞工薪資宣導書

(四)、職訓局暨台北市及高雄市所屬受理申請外籍勞工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站一覽表

(五)、各地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一覽表

(六)、外籍勞工輸出國家駐臺機構一覽表

(七)、各區國稅局一覽表

(八)、健保局各分局一覽表

(一)、雇主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繳納就業服務費用切結書

(範例)

本人確有向旭明公司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繳交就業服務費用(登記費、介紹費及服務費等),合計新台幣12000元整,絕無因招募聘僱外國人而向該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取回饋金或其他任何不正利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彙整重要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請雇主注意事項:

- 一、雇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如不實診斷證明書)或健康檢查檢體者,將不予核與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者予以廢止並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雇主如有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爲他人工作等情形者,將處以新台幣十五萬以上七十五萬以下罰鍰並廢止許可。五年內再違反者,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雇主如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或未經本會許可指派所聘僱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等情形者,將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勞工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即廢止許可。
- 四、雇主如有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或曾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或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情形者,將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
- 五、雇主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勞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者,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仍未辦理者,即廢止許可。
- 六、雇主於所聘僱之外勞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時,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者,並副知本會,違反者,將被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切結人(雇主): 張大強 (簽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_____ (簽章)

日期: 94年8月9日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旭明公司

負責人或代表人: 吳小明 (簽章)

日期: 94年8月9日

(二)、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範例)

一、本人(國籍：越南，護照號碼：A123456A)確實瞭解來臺工作最長可達三年，惟是否能展延到三年，係由雇主與本人就本人工作表現及業務需要，協議是否展延。來臺工作應領工資、加班費等如適用勞動基準法，則依該法規定辦理；如不適用則於勞動契約中訂定。

二、本人來臺前在勞工輸出國所發生之全部費用如下：

(一)仲介費：勞工輸出國幣值0元(NT\$：0元)。

(二)規費及其他費用(僅列舉常見項目，請依實際支付狀況增刪填寫)：

項目	金額(勞工輸出國幣值)	項目	金額(勞工輸出國幣值)
體檢費	VND500,000	(其他)	
訓練費	VND650,000		
行為良好證明	VND100,000		
護照費	VND200,000		
簽證費(VISA)	VND1,000,000		
出國前講習費	VND200,000		
機票費	VND4,500,000		
出國機場稅	VND2,000,000		
合計	勞工輸出國幣值 <u>VND7,350,000</u> 元(NT\$ <u>17,500</u> 元)		

三、前項費用本人於來臺前在勞工輸出國已繳納勞工輸出國幣值VND3,150,000元(NT\$:7,500元)；不足部分經向 ABC CO.(債權人)借貸含利息共勞工輸出國幣值VND4,200,000元(NT\$:10,000元)。

四、來臺工作有關之借款：本人除同意以下借款於來臺後代為收取外(請詳列債權人、項目用途及金額)，並未同意任何其他在中華民國代為收取之費用：

項目	用途	債權人	金額(勞工輸出國幣值)
合計	勞工輸出國幣值_____元(NT\$: <u>_____</u> 元)		
償還方式(務必填寫)	分_____期每期新臺幣_____元償還		

※**注意事項**：來臺工作有關之借款指凡勞工安家費、私人借款及向外國人力仲介公

司、銀行借款等款項，並經勞工同意在臺代收之相關費用。未列於此切結書之其他款項，任何人不得代扣或代收。

五、本人確實瞭解以下中華民國相關收費規定【法令如有修正，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服務費：

- 1.第一年每月最高為 NT\$1,800 元、第二年每月最高為 NT\$1,700 元、第三年每月最高為 NT\$1,500 元。
- 2.但曾來臺工作二年以上，因聘僱關係終止或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回國後再來臺工作，並受僱於同一雇主之外國人：每月最高均為新台幣 NT\$1,500 元。
- 3.人力仲介公司不得預先收取超過三個月之服務費。

(二)規費【如有修正，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及其他費用：

- 1.健保費：每月 NT\$ 212 元。
- 2.勞保費：每月 NT\$ 0 元(依規定僅漁業或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須強制參加勞保，五人以下者【如家庭類】並未強制參加勞保)。
- 3.居留證費：每年 NT\$ 1,000 元。
- 4.所得稅：前 6 個月每月 3,168 元、第 7 個月起每月 950 元。
 - (1)同一年度(1/1~12/31)在臺居留未滿 183 天(約 6 個月)者：所得稅=總所得×20%。
 - (2)同一年度(1/1~12/31)在臺居留 183 天以上者：所得稅=(總所得-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扣除額)×6%。
 - (3)上年度在臺居留 183 天以上者，下年度不論在臺居留天數，均準用前項規定：所得稅=(總所得-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扣除額)×6%。

(三)其他費用：(請依實際約定詳列費用項目及金額)

項目	金額(NT\$)	項目	金額(NT\$)
合計	新台幣(NT\$) <u>0</u> 元		

六、本人已充分瞭解來臺工作每月約定工資為新台幣 15,840 元。

本切結書經本人確認無誤。

切結人簽名： SUN

外國人護照號碼(務必填寫)： A123456A 日期： 2005 年 6 月 10 日

本切結書所載事項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認可編號： A-1

外國人力仲介公司名稱(英文)： ABC CO.

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 DEF 日期： 2005 年 6 月 20 日

勞工輸出國主管部門驗證： HIN 日期： 2005 年 7 月 1 日

本切結書所載事項經本機構查證屬實。許可證號： 0001

中華民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旭明公司

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 吳小明 日期： 2005 年 8 月 1 日

本人(僱主)確實瞭解除本切結書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自外國人薪資中扣留任何費用。

僱主： 張大強 (蓋章或簽名)

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 張大強 日期： 2005 年 8 月 10 日

備註：

1. 本切結書確實由受僱外國勞工本人填寫及簽名，經外國人力仲介公司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並由該國主管部門驗證。
2. 本切結書經驗證後，由外國勞工攜帶來臺交予僱主，作為僱主辦理申請聘僱許可之用。
3. 外國勞工在繳交各項費用時，請務必向仲介公司索取收據，俾有爭議時，提供查處之用。
4. 如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或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公司有未依規定收取費用或僱主有未依契約給付薪資等情事，外國人得向中華民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檢舉，該會受理檢舉後，會予以保密，並保護外國人在臺之工作權益。檢舉專線：
英語：0800-885-885
泰語：0800-885-995
印尼語：0800-885-958
越南語：0800-017-858
5. 本切結書如有偽造或填寫不實者，願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接受處分。

(三)、雇主發放外籍勞工薪資宣導書

- 一、 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又依「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保證金之情事。故雇主發放外勞薪資時，除經外勞同意外，應將薪資確實給付外勞，不能將薪資交由(或匯給)仲介公司轉發外勞；亦不能自外勞薪資中代扣任何款項交付或匯款給仲介公司。
- 二、 依就業服務法令規定，雇主給付外國人工資時，應檢附印有中文及外國人母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將發放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扣款繳納之各項費用及金額等事項記入，交予外國人收存。故雇主發放外勞薪資時，應依規定將「薪資明細表」交予外勞收存，並應覈實填寫，不能以不實之薪資表(例如製作「二份」薪資表)規避主管機關之查處。違反上開規定者，將廢止雇主聘僱外勞之許可。
- 三、 如外勞每月薪資係記入於同一薪資明細表者，應於每月發放薪資時請外勞提供其所收存之薪資明細表，並請勞工核對薪資項目及金額無誤後，由雇主及外勞簽章，再交回外勞留存。如雇主須另存一份者，可參照上開方式請外勞核對薪資項目及金額無誤，並由雇主及外勞簽章後，雇主自行留存。
- 四、 依本會發布之收費標準規定，仲介公司僅可向外勞收取服務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90年11月9日以後取得入國簽證之外勞：仲介公司僅可向外勞收取服務費，第一年每月上限為新台幣1,800元、第二年每月為新台幣1,700元、第三年每月為新台幣1,500元。
 - (二)90年11月8日以前取得入國簽證之外勞：仲介公司僅可向外勞收取服務費，每月上限為新台幣1,000元。
- 五、 另外勞健保費、勞保費、居留證費、健康檢查費等相關規費，應覈實收取。目前外勞以基本工資新台幣15,840元投保者，健保費每月為新台幣216元、勞保費為新台幣174元、居留證費為新台幣1,000元、健康檢查費約為1,200~2,000元(依醫院開具之收據覈實繳付)。
- 六、 依規定外勞在國外發生之費用(包含借款、安家費等)應載明於「外國人來臺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並經由勞工輸出國驗證。故仲介公司若以借款、安家費等理由向外勞收費者，應請仲介公司主動提供「外國人來臺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且若外勞亦書面同意雇主或仲介公司代為轉交「借款」、「安家費」等，其金額應與「外國人來臺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相符(目前印尼勞工為每月新台幣3,935元共21個月)。無該切結書或與切結書規定不符者，仲介公司不得收取該等費用。
- 七、 家庭類雇主非屬「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故家庭類雇主不能預

扣外勞所得稅款(例如前半年每月 3,168 元，半年後每月 950 元)。若經外勞書面同意提存者，應由外勞於金融機構開戶，雇主並應按月存入，且存摺應交予外勞，不得交由仲介公司保管或存領。

八、 仲介公司向外勞或雇主收取費用時，**仲介公司應依規定掣給外勞或雇主收據**。

九、 目前本會已規定禁止仲介公司代收「**越南國稅**」及「**印尼保證金**」：

(一)越南國稅(或服務費)(例如每月新台幣 1,584 元)：

1.91 年 10 月 1 日以後入境越南籍勞工：仲介公司不得代收越南國稅，故**請雇主配合勿再代扣本項費用**。

2.91 年 9 月 30 日以前入境越南籍勞工：**經越南仲介公司授權並經外勞同意者**，台灣仲介公司可代收至外勞出境止，但收取後需將越南仲介公司出具之收據交給外勞。故雇主應請仲介公司提供越南仲介公司開具之收據，**若仲介公司無法提供收據者，請雇主配合勿再代扣本項費用**。

(二)印尼保證金(或印尼費用)(例如每月新台幣 3,000 元共 12 個月)：**請雇主配合勿再代扣本項費用**。

1.91 年 10 月 7 日以後代收者：台灣仲介公司應將費用退還外勞。

2.91 年 10 月 6 日以前代收者：台灣仲介公司應檢具印尼仲介公司出具之收據，證明已交予印尼仲介公司；無法舉證者，應將費用退還外勞。

十、 雇主如發現有仲介公司向外勞超收仲介費用或收取規定標準以外之款項，請向本會或當地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檢舉，本會檢舉專線為 0800-000978。**如有仲介收費相關問題，可電洽本會職業訓練局 02-85902567**。

(四)、職訓局暨台北市及高雄市所屬受理申請外籍勞工求才登記就業服務站一覽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及所屬就業服務站		
名稱	地址	電話/傳真
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	台北縣五股鄉五工五路 47 號	TEL : 02-22983060 FAX : 02-22983287
基隆就業服務站	基隆市中正路 102 號	TEL : 02-24225263 FAX : 02-24281514
板橋就業服務站	板橋市漢生東路 163 號	TEL : 02-29598856 FAX : 02-29587927
新店就業服務站	新店市中興路二段 190 號	TEL : 02-89111750 FAX : 02-89147221
三重就業服務站	三重市重新路四段 12 號	TEL : 02-29767157 FAX : 02-29779906
羅東就業服務站	宜蘭縣羅東鎮大同路 11 號	TEL : 03-9542094 FAX : 03-9576435
花蓮就業服務站	花蓮市國民三街 25 號	TEL : 03-8323262 FAX : 03-8356927
玉里就業服務站	玉里鎮光復路 160 號	TEL : 03-8882033 FAX : 03-8887487
金門就業服務站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	TEL : 082-311119 FAX : 082-31112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及所屬就業服務站		
名稱	地址	電話/傳真
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	桃園市南華街 92 號	TEL : 03-3333005 FAX : 03-3328940
桃園就業服務站	桃園市南華街 92 號	TEL : 03-3333005 FAX : 03-3361134
中壢就業服務站	中壢市新興路 182 號	TEL : 03-468-1106 FAX : 03-4681116
竹北就業服務站	竹北市福興路 576 號	TEL : 03-5542564 FAX : 03-5542567
新竹就業服務站	新竹市武陵路 10 號	TEL : 03-5343011 FAX : 03-5343013

苗栗就業服務站	苗栗市中山路 558 號	TEL : 037-358395 FAX : 037-358487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及所屬就業服務站

名稱	地址	電話/傳真
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	台中市工業區一路 100 號	TEL : 04-23500586 FAX : 04-23552033
台中就業服務站	台中市市府路 6 號	TEL : 04-22225153 FAX : 04-22272406
豐原就業服務站	台中縣豐原市社興路 37 號	TEL : 04-25271812 FAX : 04-25253993
沙鹿就業服務站	台中縣沙鹿鎮中山路 493 號	TEL : 04-26624191 FAX : 04-26624182
彰化就業服務站	彰化市興北里長壽街 202 號	TEL : 04-7274271 FAX : 04-7239858
員林就業服務站	彰化縣員林鎮法院南街 1 號	TEL : 04-8345369 FAX : 04-8345374
南投就業服務站	南投市彰南路二段 117 號	TEL : 049-2224094 FAX : 049-222258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及所屬就業服務站

名稱	地址	電話/傳真
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	台南市衛民街 19 號	TEL : 06-2371218 FAX : 06-2342933
台南就業服務站	台南市衛民街 19 號	TEL : 06-2371218 FAX : 06-2346522
嘉義就業服務站	嘉義市興業東路 267 號	TEL : 05-2240670 FAX : 05-2222947
北港就業服務站	北港鎮華勝里文星路 79 號	TEL : 05-7835644 FAX : 05-7820271
斗六就業服務站	斗六市西平路 77 號	TEL : 05-5325105 FAX : 05-5345609
新營就業服務站	新營市大同路 32 號	TEL : 06-6328700 FAX : 06-6321423
朴子就業服務站	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87 及 89 號	TEL : 05-3621632-3 FAX : 05-3621634
永康就業服務站	永康市中山北路 147 號	TEL : 06-2038560 FAX : 06-20385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及所屬就業服務站

名稱	地址	電話/傳真
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8 樓	TEL : 07-2313232 FAX : 07-2162929
鳳山就業服務站	高雄縣鳳山市中山西路 235 號	TEL : 07-7410243 FAX : 07-7410214
岡山就業服務站	高雄縣岡山鎮岡燕路 347 號	TEL : 07-6220253 FAX : 07-6224485
屏東就業服務站	屏東市復興路 446 號	TEL : 08-7559955 FAX : 08-7532009
潮州就業服務站	屏東縣潮州鎮昌明路 98 號	TEL : 08-7884358 FAX : 08-7883502
台東就業服務站	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385 號	TEL : 089-222339 FAX : 089-221808
澎湖就業服務站	澎湖縣馬公市水源路 52 號	TEL : 06-9271207 FAX : 06-9261985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及就服站

名稱	地址	電話/傳真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87號	TEL : 02-25942277 FAX : 02-25964411
外勞工作站	臺北市承德路三段287號	TEL:02-25942277轉710~713 FAX : 02-2599211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服務中心及就服站

名稱	地址	電話/傳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6樓(高雄市政府勞工行政中心6樓)	TEL : 07-8220790 FAX : 07-8224112

(五)、各地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一覽表

名稱	地址	專線電話
台北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台北市新生北路二段 101 巷 2 號 2 樓	Tel:02-25642546 02-25643157 Fax : 02-25639774
台北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 161 號 7 樓	Tel: 02-89659091 02-89651044 Fax : 02-89651058
基隆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	Tel : 02-24258624 Fax : 02-24226215
桃園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8 樓	Tel: 03-3344087 03-3341728 Fax : 03-3341689
新竹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 5 樓	Tel: 03-5319978 Fax : 03-5319975
新竹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3 樓	Tel: 03-5520648 Fax : 03-5520771
苗栗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苗栗市建功里中正路 191 號	Tel : 037-363260 Fax : 037-363261
台中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台中市中港路二段 122-19 號 6 樓之 2	Tel: 04-27090561 04-27080765 Fax : 04-27060567
台中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 36 號 6 樓	Tel: 04-25240131 Fax : 04-25285514
彰化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	Tel: 04-7297228 04-7297229 Fax : 04-7297230
南投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1 樓	Tel:049-2238670 Fax : 049-2238853
雲林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Tel: 05-5338087 05-5338086 Fax : 05-5331080
嘉義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Tel: 05-2231920 Fax : 05-2228507
嘉義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嘉義縣太保市祥二路東段 1 號	Tel: 05-3621289 Fax : 05-3621097
台南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台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8 樓	Tel: 06-2951052

		06-2991111 轉 8374 Fax : 06-2951053
台南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 36 號 7 樓	Tel: 06-6326546 Fax : 06-6373465
高雄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4 樓	Tel: 07-8117543 Fax : 07-8117548
高雄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高雄縣鳥松鄉大埤路 117 號	Tel: 07-7338842 Fax : 07-7337924
宜蘭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Tel: 03-9324400 Fax : 03-9356545 03-9314341
花蓮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五路 131 號 1 樓	Tel: 03-8342584 Fax : 03-8349341
台東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台東市中山路 276 號	Tel : 089-359740 Fax : 089-341296
屏東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Tel: 08-7341634 Fax : 08-7341644
澎湖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大賢街 160 號	Tel: 06-9212680 Fax : 06-9217390
金門縣外勞查察暨諮詢服務中心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Tel: 082-373291 Fax : 082-371514

(六)、外籍勞工輸出國家駐臺機構一覽表

名稱	地址	電話/傳真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07 號 4 樓	TEL : 02-27787951 FAX : 02-27787953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51 號 10 樓	TEL : 02-27011413 FAX : 02-27011433
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50 號 6 樓	TEL : 02-87526170 FAX : 02-87523706
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	台北市敦化北路 102 號 8 樓	TEL : 02-27132626
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台北市松江路 69 巷 3 之 1 號 1 樓	TEL : 02-25043477 FAX : 02-25060587
駐台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貿大樓 11 樓 1112 室	TEL : 02-27229740 FAX : 02-27229745

(七)、各區國稅局一覽表

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市國稅局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2 號	TEL : 02-2311-3711 轉 1116、1118
台灣省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復興路 186 號 10-23 樓	TEL : 03-3396789
台灣省中區國稅局	台中市西公益路 155 巷 9 號	TEL : 04-23051111 轉 1329
台灣省南區國稅局	台南市富北街 7 號 6-17 號	TEL : 06-2223111 轉 8331
高雄市國稅局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48 號	TEL : 07-7256600 轉 8102

(八)、健保局各分局一覽表

中央健康保險局 080 免費服務電話：0800-030-598 或 0800-212-369

中央健保局網址：<http://www.nhi.gov.tw>

健保局	電話	電子信箱
總局	02-27065866	nhi@mail.nhi.gov.tw
台北分局	02-21912006 或 02-25232388	service@mail.nhitb.gov.tw
北區分局	03-4381111	a00b@mail.nhinb.gov.tw
中區分局	04-22583988	nhi@mail.nhicb.gov.tw
南區分局	06-2245678	nhi@mail.nhisb.gov.tw
高屏分局	07-3233123	nhi@mail.nhikb.gov.tw
東區分局	03-8332111	nhi@mail.nhieb.gov.tw